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2.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0-026）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27）。

### （二）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200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 2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裕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1.43%）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 2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该工程总投资 96,340.37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由银行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向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恒远 200 兆瓦平价光伏项目的公告》（2020-030）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30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8）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29）。

（四）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春宏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宏日”）成立合资公司——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和长春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60%

和 4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长春吉电保税区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31）。

#### （五）关于拟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 81%和 19%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磐石吉电宏日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32）。

#### （六）关于拟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宏日”）成立合资公司—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和吉林宏日分别按持股比例 60%和 40%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延边吉电黑颗粒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33）。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